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45 万 t/a (兼并重组) 项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按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及法人等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周边村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并进行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阶段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网络、两次登报的方式同步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意见征询表及其下载链接,提供了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公众通过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2、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众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用多种方式对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有效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公众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总 电话: 13385165851 地址: 威宁县新发乡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贵州中劲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